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11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張瑋澄

被告 王榮祥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即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道0號213公里700公尺處南側向輔助處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，而被告住所地、現居地均在苗栗縣苑裡鎮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是本件侵權行為地、被告住居所地均非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移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
03 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藍建文